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133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提升工程——花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提升工程——花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筑清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提升工程—
—花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提升工程——花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提升工程——花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翁岩村，污水处理厂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2' 10''$ ，北纬 $26^{\circ} 27' 12''$ 。2019 年 10 月 9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投资[2019]521 号”对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提升工程——花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淀池、精细格栅渠、改良 A20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及巴氏计量渠、污泥储池、进水监测间及渣水分离间、综合工房、脱水机房、鼓风机房等设施，以及厂区道路和绿化等附属工程。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2.25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3.41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19 万立方米，土方 2.62 万立方米，石方 0.6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34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19 万立方米，土方 2.15 万立方米，石方 0 万立方米），弃方 1.07 万立方米（土方 0.47 万立方米，石方 0.6 万立方米），弃方已运至花溪谷蒙倒土场堆放。项目总投资为 8018.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714.4 万元。项目总工期 29 个月，已于 2018 年 8 月动工，2020 年 12 月建设完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建设单位根据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022 年 4 月对各区县水务局及相关建设单位下发的《关于限期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工作提示函》，按照文件精神对该单位所属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自查，补报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6℃，多年平均降水量 1174 毫米左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筑清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

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提升工程——花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筑清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及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优化了施工工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序，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5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25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弃渣 1.07 万立方米，运至花溪谷蒙倒土场堆放；本项目已于 2020 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已落实到位，现状水土流失量较小，不再对其水土流失量进行预测。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污水处理厂区和办公生活区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污水处理区

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在建筑物周边布设了排水沟，在场内道路旁布设了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场地内汇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北侧小黄河；施工结束后对建筑物周边绿化区域覆土，栽植乔木、灌木并铺设草皮、撒播草籽进行了绿化。

（二）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主要出入口布设了临时洗车池，在场地周边布设了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施工期间在建筑物周边布设了盖板排水沟、排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场地汇水接入污水处理区雨水管网后一并排放；施工结束后对建筑周边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栽植乔木、灌木并铺设草皮、撒播草籽进行了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本项目施工期间较合理的安排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进行绿化，严格控制了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4.64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156.8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7.7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6.0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9.10 万元，监测措施费 8.4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79 万元，独立费用 19.31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